

证券代码：837396

证券简称：昊月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昊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3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0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志亮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杨志亮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0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

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杨志亮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杨志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杨阳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杨阳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杨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杨志兴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0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杨志兴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杨志兴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马良花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0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马良花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马良花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冬茹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张冬茹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张冬茹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夏源泽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夏源泽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夏源泽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及监事会提请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昊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昊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